



项目编号：N5109082023000003

2022年-2023年区内自然资源和规划测绘
技术服务单位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遂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开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中蜀道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文件编制：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共同编制

四川·遂宁

二〇二三年三月



四川省第三批开展“政采贷”业务银行名单公示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和《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征集第三批“政采贷”银行的通知》要求，现将四川省第三批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银行名单公示如下（排序不分先后）：

1. 南部县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犍为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南充嘉陵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长宁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自贡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筠连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峨眉山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9.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2.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遂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广元市贵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西昌金信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目录

第一章 招标邀请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要求	23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24
第五章 本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3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6
第七章 评标办法	55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65

四川中蜀道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一章 招标邀请

四川中蜀道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遂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开分局委托，拟对2022年-2023年区内自然资源和规划测绘技术服务单位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N5109082023000003

二、项目名称：2022年-2023年区内自然资源和规划测绘技术服务单位采购项目

三、采购预算总金额：80万元，单价预算80元/亩。

四、最高总限价：80万元，最高单价限价80元/亩（本项目报单价，据实结算）。

五、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六、招标项目简介：

为了更好的开展2022-2023年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工作，为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用地报批、自然资源评价评估、土地资源资产核算、低效闲置用地基础调查、地形底图测绘等工作提供优质的测绘成果，拟开展本项目。

七、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其他要求：

（1）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2）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八、禁止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查询对投标人在采购公告发布之前的信用记录，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九、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方式：

招标文件自 2023 年 03 月 13 日 至 2023 年 03 月 17 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0 元/份。

十、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3年 04 月 03 日10: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或没有密封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十一、开标地点：遂宁市河东新区鼎盛国际银座24楼本项目开标室

十二、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

十三、本次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四、联系方式

采购人：遂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开分局

地 址：遂宁市船山区明月路151号

联 系 人：廖女士

联系电话：0825-2311036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中蜀道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遂宁市河东新区鼎盛国际银座24楼

联 系 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16683038868

2023年3月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80万元，单价预算80元/亩 (超过采购预算及单价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80万元，最高单价限价80元/亩（本项目报单价，据实结算）注：最终结算价=成交单价*实际结算亩数 (超过最高限价及最高单价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2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3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实质性要求）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p> <p>3、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二、失信企业处理</p> <p>1、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p> <p>2、“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参加项目投标直接作废标处理，不予报价加成或者扣分。</p>



		<p>三、支持监狱企业发展</p> <p>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影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四、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p> <p>根据《三联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必须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声明函格式见财库〔2017〕141号文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p>
4	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	<p>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p> <p>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本项目依据品目清单（指投标截止之日前最新一期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2、无线局域网产品</p> <p>根据《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5〕366号）的规定，采购人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应当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 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p>
5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审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7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前，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的形式提交，合同履行完毕后无息退还。
8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投标文件份数	“资格性响应表文件（其中正本1份、副本4份）”、“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其中正本1份、副本4份）”、“开标一览表（1份）”、“投标文件电子版U盘（1份）”。
10	采购文件咨询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825-5181889。
11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825-5181889。
12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中标人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单位介绍信和个人身份证）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825-5181889 地址：遂宁市河东新区鼎盛国际银座24楼
13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825-5181889 地址：遂宁市河东新区鼎盛国际银座24楼3-10号
14	供应商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招标文件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于本项目的资质要求、技术参数要求及综合评分明细表要求根据采购人提供编制，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于采购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供应商对招标文件质疑的须在法定时间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不予以受理。 接收方式：现场递交或者邮寄（以收到的时间为准）的形式。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825-5181889 地址：遂宁市河东新区鼎盛国际银座24楼3-10号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15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遂宁市经开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0825-2311759。 注：根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投标人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6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遂宁市经开区财政局备案。
17	招标代理服务费	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原则，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本项目代理费12000元，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代理服务费以现金或转账的形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交纳。



		代理服务费交款账号如下： 收款单位：四川中蜀道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成都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0212 0500 0120 0100 33146
18	其他要求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2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原件送采购代理机构。
19	投标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20	中小企业行业划分	其它未列明行业

注：本前附表以外的相关内容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如有矛盾，以本前附表为准。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遂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开分局。

2.2 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中蜀道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3.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3 按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的全部费用。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5.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相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本项目无核心产品。**



5.2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 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三、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投标邀请；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三) 投标文件格式；
- (四) 投标人和所投服务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 本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七) 评标办法；
- (八) 合同主要条款（样例）。

6.2 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及补充资料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的情形，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则以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6.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



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招标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投标人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7.4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8. 现场考察答疑（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答疑）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9.3 翻译而造成的废标，由投标人承担。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10.1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11.1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知识产权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招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应当按照以下几个方面编写投标文件：

14.1: 资格性响应文件（用于资格审查）

严格按照第三、四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4.2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用于资格审查以外的评标）

14.2.1 报价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 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14.2.2 技术部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包括下列内容：

- (1) 服务内容
- (2) 服务详细的技术指标和要求
- (3) 实施方案
- (4) 偏离表
- (5) 服务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 (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14.2.3 商务部分（根据具体项目情况确定）。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详见第五章）；
- (3) 投标承诺函
- (4) 偏离表

(5) 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实质性要求）

(6) 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复印件

(7)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2.4 服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应答和承诺。

14.2.5 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若综合评分明细表和技术参数中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上述未提及，投标人根据综合评分明细表和技术参数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理的不能认定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若提供虚假承诺将被视为虚假响应，取消中标资格。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因投标文件格式形式不规范或者内容不齐全导致为无效文件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6. 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文件两部分，两部分应分册装订。资格性投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的证明材料，其他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全部要求的证明材料（资格证明材料除外）。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其他投标文件用于评标委员会评标。



18.2 (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应按 18.1 准备两部分投标文件, 资格性投标文件 (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其他投标文件 (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和相应的一份电子文档 U 盘 (电子文档内容须与投标文件正本内容完全一致)。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 以正本投标文件为准。

18.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 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电子文档采用 U 盘制作。

18.4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 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8.5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 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若投标文件内容较多, 可分册装订, 并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

18.6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 签署、盖章和内容必须完整。

18.7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

18.8 (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9 本次招标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对图文进行复制后的文件, 包括扫描、复印、影印等方式复制的材料。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包件号 (如有) ”。

19.2 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及副本、其他投标文件正本及副本、电子文档。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应当单独密封。

19.3 每一密封件上应注明“于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19.4 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注明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投标文件/电子文档、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包件号 (如有) 。

19.5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招标采购单位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20.2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1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五、开标和中标

22. 开标

22.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参加开标活动。

22.2 开标时，可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2.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出现上述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应做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审依据。

22.5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



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2.7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 开标程序

23.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

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 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3) 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4)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开标过程中未提出疑义或回避申请，事后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6)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7)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5.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6. 中标通知书

26.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4 中标公告发布后，中标人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单位介绍信和个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详见须知附表中联系方式）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应在评审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实质性修改。

27.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4 在签订合同前，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相关材料的原件进行审查核实，并将投标文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若发现投标文件中相关材料存在虚假响应的，将不予签订合同，并报相关监督检查部门进行处理。若发生以上情况，招标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招标合同，以此类推。

27.5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2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

27.6 中标人在合同履行验收后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人出具的验收书（一份）送采购代理机



构。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合同进行分包。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 履行合同

34.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验收

35.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5.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七、 投标纪律要求

36.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2）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八、 询问、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质疑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供应商行使质疑权时，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九、 其他

38.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39. **（实质性要求）**在本次递交招标文件之前一周年内，供应商本次招标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15%。

40. **（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招标的供应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其他要求：

- (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2) 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
-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1、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省内较大数额是指对非经营活动中公民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200万元以上；省外较大数额的标准应以作出行政处罚地域的政府规定为准。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原件，详见格式2）；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授权书(原件，详见格式3)；

(3) 承诺函（原件，详见格式4）

(4) **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副本”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副本”；**个体工商户**：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均为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复印件加盖公章。）

(5) ①可提供 2020 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且签字盖章符合财政部【2001】1035 号文要求），②也可提供 2020 或 2021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公司财务制度（复印件盖鲜章）。

(6) 投标人须单独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注：①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一）。

(7) 投标人须单独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注：①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二）。

(8) ①可提供招标截止日期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应缴纳情况提供）；②也可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③也可提供单独的承诺函。（注：承诺函详见附件三）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注：①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四)

(10) 诚信承诺函（注：①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五）

(11) 供应商廉政承诺书(注：①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六)

(12) 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注：①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七）；

二、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 供应商须提供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复印件。

注：1.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四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拒绝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2.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四川中蜀道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附件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

四川中蜀道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_____（供应商名称）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本单位（个人）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单位（个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若属于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的各方都要单独出具本承诺书。



附件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四川中蜀道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_____（供应商名称）具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单位（个人）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单位（个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致：四川中蜀道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参与___项目（项目编号： ），并作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依法缴纳税收和员工社会保险，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验证。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并通过媒体予以公布。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四川中蜀道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

（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

日 期：XXX



附件五、

诚信承诺函

四川中蜀道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承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被记入诚信档案，下列情形均未出现过：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三）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成员或者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四）不遵守开标、评审现场工作纪律，扰乱或者委托其他人扰乱开标、评审现场秩序的；
-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评审委员会成员或者单一来源采购相关专业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六）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候选人资格的，或者放弃中标、成交的，或者中标、成交后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七）在谈判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八）将中标、成交项目转包给他人或者违规分包给他人的；
- （九）拒绝或者不按照约定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十）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投诉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进行质疑、投诉的；

（十一）借维权之名获取非法利益、不当得利并经查证属实的；

（十二）在财政部门投诉、举报处理过程中隐瞒采购项目相关情况的；

（十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十四）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的失信行为；

（十五）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失信行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XXX

日 期： XXX



附件六、

供应商廉政承诺函

本企业参与“ [采购项目名称] ”（ [采购文件编号] ）项目的采购活动，现郑重承诺：

一、不以任何方式向项目招采购人员、审批人员、监管及行业主管人员以及评标专家等行贿。

二、不以任何方式托人打招呼、求关照，搞利益结盟，腐蚀党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请严肃处理，欢迎监督举报！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

日 期：XX



附件七、

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四川中蜀道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



第五章 本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一、项目概述

为了更好的开展2022-2023年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工作，为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用地报批、自然资源评价评估、土地资源资产核算、低效闲置用地基础调查、地形底图测绘等工作提供优质的测绘成果，拟开展本项目。

二、项目内容

1、服务内容：

对辖区内10000亩土地进行勘测定界、勘测宗地面积、确定宗地的地界线、规划现状研究、放征地线、临时用地线、永久用地线、用地红线地形底图测绘等。

2、成果要求：

①成交供应商对测绘成果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②供应商在测绘服务中形成的工作成果属采购人所有，工作成果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③供应商应按照国家保密相关规定对测绘工作成果实施保密管理，并与采购人就测绘服务工作签订保密协议。

3、质量要求：

采购服务工作成果应符合新修订《土地管理法》及省自然资源厅建设用地报件勘测定界规范，应符合《四川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313号）、《土地登记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40号）、《地籍调查规程》（TDT 1001—2012）等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并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和电子成果资料。

三、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至2023年12月31日。

2、服务地点：遂宁市经开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签订合同供应商实质性开展工作后，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开具的票据后15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30%；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开具的票据后15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70%。

4、验收标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



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5、安全要求：

本项目自供应商成交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日止，供应商自行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环境安全，一切安全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实施过程中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在评分时以投标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格式 1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响 应 文 件

(资格性响应文件/电子版)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格式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

注：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与投标时提供（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附此证明书，只须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格式4

承诺函

四川中蜀道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招标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招标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格式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投标供应商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
证明材料（具体详见第四章要求）



格式 6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响 应 文 件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格式7

报价函

四川中蜀道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招标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单价报价为人民币XX元/亩（大写：XXXX）。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其他响应性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文件1份，开标一览表1份。
5.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招标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 本次招标，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招标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____天。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格式9

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万元)	项目完成时间	备注
			/		/		
			/		/		
			/		/		

注：1、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内容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格式10

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包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格式11

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包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意：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格式12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 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XXX

日期: XXX



格式13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格式14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注：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已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3、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1.4 开标会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2 符合性检查。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



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2.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外包装分装或者统装的；

（二）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三）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四）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五）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2.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二）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三）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四）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限价或其他报价规定的；

（五）商务、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六）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招标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且采购人无法接受的。

（七）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或属于招标文件中投标无效情形的。

3.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应当排序。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排名并列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5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 (六) 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 (七) 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6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7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7.1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



内容不得澄清：

- (一) 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 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3.7.3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

3.8.1-3.8.3 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应当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8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在评审过程中，投标人报价低于采购预算或者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算术平均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9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9.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 (一)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二)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三)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四) 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

4.3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4.4 综合评分明细表



4.4.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4.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10%	1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报价得分=（基准价/供应商的最终报价）×10×100%。</p> <p>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单位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2	服务方案 45%	45分	<p>1、项目技术方案 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技术方案进行综合评比，其内容至少包含：（1）总体目标，（2）作业依据、技术指标，（3）技术实施方案，（4）保密措施等。前述各项内容描述清晰且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有一项内容错误、不清楚、不完善（内容错误、不清楚、不完善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不符合本项目具体特点和项目实际需求的等情况。此处“等”为“等外”的意思）的，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4.5分，每有一项内容描述错误、不清楚、不完善的扣2.5分，扣完为止。</p> <p>2、质量保证措施方案 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至少包含：（1）质量保证体系完整，（2）质量控制要求科学合理，（3）质量检查的具体方法详细完整，（4）质量管控措施准确完善等。前述各项内容描述清晰且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有一项内容错误、不清楚、不完善（内容错误、不清楚、不完善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不符合本项目具体特点和项目实际需求的等情况。此处“等”为“等外”的意思）的，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4.5分，每有一项内容描述错误、不清楚、不完善的扣2.5分，扣完为止。</p> <p>3、工期保障措施方案 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工期保障措施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至少包含：（1）项目进度安排计划，（2）工期进度保障措施等。</p>	



			前述各项内容描述清晰且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9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有一项内容错误、不清楚、不完善（内容错误、不清楚、不完善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不符合本项目具体特点和项目实际需求的等情况。此处“等”为“等外”的意思）的，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4.5分，每有一项内容描述错误、不清楚、不完善的扣2.5分，扣完为止。	
3	服务人员配置 30%	30分	1、项目负责人：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证书的得3分，另有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的加2分；本项满分5分。 2、技术负责人：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有测绘类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证书的得2分，另有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的加2分；本项满分4分。 3、质检负责人：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质检负责人具有测绘类初级工程师及以上证书的得1.5分，另有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的加1.5分；本项满分3分。 4、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技术人员具备测绘类初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有一名得2分，本项满分18分。	注： ①以上所有人员不重复得分。 ②以上所有人员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③提供人员在职证明加盖供应商鲜章，否则不得分。
4	履约能力 15%	15分	供应商具有2018年1月1日（含）以来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5分，最多得15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废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6、定标

6.1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6.2定标程序

6.2.1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排名并列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选择中标人。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 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2023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遂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开分局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2022年-2023年区内自然资源和规划测绘技术服务单位采购项目项目”（项目编号：N5109082023000003）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项目：为了更好的开展2022-2023年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工作，为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用地报批、自然资源评价评估、土地资源资产核算、低效闲置用地基础调查、地形底图测绘等工作提供优质的测绘成果，拟开展本项目。

二、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

三、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服务内容：

对辖区内10000亩土地进行勘测定界、勘测宗地面积、确定宗地的地界线、规划现状研究、放征地线、临时用地线、永久用地线、用地红线地形底图测绘等。

2、成果要求：

①成交供应商对测绘成果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②供应商在测绘服务中形成的工作成果属采购人所有，工作成果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③供应商应按照国家保密相关规定对测绘工作成果实施保密管理，并与采购人就测绘服务工作签订保密协议。

3、质量要求：

采购服务工作成果应符合新修订《土地管理法》及省自然资源厅建设用地报件勘测定界规范，应符合《四川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313号）、《土地登记办法》（国土资源



部令第40号)、《地籍调查规程》(TDT 1001—2012)等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并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和电子成果资料。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 XX万元;
2. XX万元;
3. XX万元。

五、服务费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项目所有内容。
2. 签订合同供应商实质性开展工作后,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开具的票据后15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30%;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开具的票据后15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70%。
3. 合同履行保证金:合同签订前,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的形式提交,合同履行完毕后无息退还。
4.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七、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八、履约保证金

1. 乙方交纳入提交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九、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XX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XX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遂宁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四、合同生效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章并经代理机构审核编号后生效。甲方、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代理机构各一份。

十五、附件

1. 项目招标文件



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 项目投标文件
4. 中标通知书
5. 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